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

院總第 492 號 委員提案第 1363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鑑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自民國八十九年實施至今，對於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其財產返還之標準、申請、認定及發還等程序事宜之規定，仍未盡周延，致嚴重損及回復名譽者，或受無罪判決者之利益，且該受回復名譽證書且被沒收財產部分未取得補償者或受無罪判決者亡故後，對繼承其權利之家屬法定權益之保障，付諸闕如，爰此，參酌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567 號、487 號、477 號意旨，暨援引「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等法例，特提出「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台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權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內亂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補償，而明定限於犯內亂罪、外患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實有不當之處。
- 二、因此，這也是「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係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立法，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立法機關據此有制定有關國家賠償法律之義務。
- 三、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自民國八十九年實施至今，對於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其財產返還之標準、申請、認定及發放等程序事宜之規定，仍有未盡周延，致嚴重損及回復名譽證書且被沒收財產部分未取得補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償者及無罪受判者之利益，且該受回復名譽或受無罪判決者亡故後，對繼承其權利之家屬法定權益之保障，付諸闕如。

- 四、故本席建議應參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特提出「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草案該條增列第二項，關於受判者，回復名譽證書且被沒收財產部分未取得補償者亡故後，明定其台灣地區家屬及繼承人主張土地返還權，以保障其法定權益，草案該條又增列第三項，明定返還不動產以本案修正通過時，所有權人係登記為政府機關者為限，不能發還時，政府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
- 五、依據本法第四條立法精神，為加速返還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之財產，遂新增列第四條之一，明訂被沒收財產受害者之法定繼承人得向該不動產之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如經拒絕，得向該不動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聲請裁定發還，故該草案增列第二項，明訂該管轄法院應就其檢具之資料或證明文件之真偽，作出裁定發還或駁回聲請。同時為避免法律上關係因聲請人得請求發還不動產致陷於不確定狀態，也同步增訂權利行使的期間，以求周全。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張慶忠	黃偉哲	江啟臣	林佳龍	蔣乃辛
許添財	李慶華	陳超明	賴士葆	詹凱臣
呂學樟	徐欣瑩	陳鎮湘	陳碧涵	廖正井
許忠信	紀國棟	馬文君	孔文吉	曾巨威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u>或領有總統回復名譽證書，且被沒收財產部分，未取得補償者，得請求發還，如不能發還，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u></p> <p><u>受無罪裁決者，領有總統回復名譽證書，且被沒收財產部分未取得補償者死亡，應由台灣地區法定繼承人提出申請發還被沒收不動產之主張。</u></p> <p><u>前項所稱不動產，以本條例於 年 月 日修正通過時，所有權人係登記政府機關者為限，該不動產現為政府機關重要設施，或移轉予善意第三人者，致不能發還之情況，政府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u></p>	<p>第四條 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發還，如不能發還，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p>	<p>明定領有總統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且被沒收財產部分未取得補償者，亦得請求發還被沒收財產。</p> <p>查現行條例第四條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發還。惟，時至今日，部分受害者業已死亡，依現行法令規定，不能提出再審或非常上訴，致無法取得無罪判決之確定證明書，故無從請求發還被沒收財產，不僅發還財產之良法美意，形同具文，且嚴重損害受害人之權益，造成社會不公不義之現象。上述條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實現現代民主國家，以達到社會轉型主義之政策，而未盡周延之立法，實有修正之必要，以達到公平正義之社會，及立法之精神與意義。</p> <p>受無罪判決者，回復名譽者死亡，依民法繼承相關法令辦理，但以台灣地區法定繼承人為限。</p> <p>法定繼承人得聲請發還「財產」之範圍限縮於政府單位所有不動產，係考量時間經過後，不動產權利處置之複雜性及法律關係之穩定性，加以侵奪當事人權利者亦為戒嚴時期之政府，該不動產若仍為政府機關所有自無不予發還之理。</p> <p>惟該不動產於本條例修正通過時為重要設施或移轉予善意第三人者，致不能發還者，應依</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法「發還為原則，補償為例外」之精神，以適當金錢補償予聲請人。
<p>第四條之一 前條所稱受無罪判決者，或回復名譽者及其法定繼承人，得檢具被沒收不動產之相關證明文件，向該不動產之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如經拒絕，得向該不動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聲請裁定發還不動產。</p> <p>聲請人依規定提出請求裁定發還，該管轄法院，應就其檢具之資料或證明文件之真偽，作出裁定發還或駁回其聲請。其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該管轄法院應限期令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聲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加速返還予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之財產，被害人及其法定繼承人得檢具被沒收財產相關證明文件，向該不動產之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發還，如經拒絕，得向該管轄法院聲請裁定發還。</p>
<p>第四條之二 依前二條規定聲請發還不動產者，應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通過後三年內提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免法律上關係因聲請人得請求發還不動產，致陷於不確定狀態，故增訂權利行使之期間，以求周全。</p>